

廣西民團概要

廣西省政府招待各學士會委員會
敬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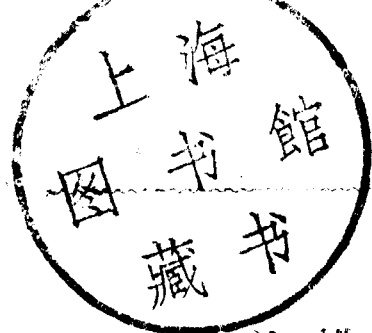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09 5540B

編輯例言

一、民團組織，爲廣西當局所特創的建設要政之一；以事屬特創，無舊規可循，故一切辦法，皆須從實踐中尋求證驗，自不能不隨時修改，以期切合主觀要求與客觀環境。計自民國十九年開始創辦，初則側重自衛方面之意義，繼則兼重自治方面之意義，今則兼含自衛自治自給三種意義。在此意義支配之下，民團組織，遂成爲推行廣西各方面建設事業之一種社會力量。本處爲使研究民團組織者明瞭其整個意義及其最近辦理概況起見，爰編撰此書，藉供參考。

二、關於民團之詳細辦法，前經編印『廣西民團條例』一書，可供參考。惟該書爲關於民團辦法之靜的記載；本書則闡明民團的整個意義，並對其辦法作動的說明。倘先閱本書，然後參閱民團條例，必易觸類旁通，獲得明確之理解。



三、本書共分十三節，自第一至第五節，皆闡明民團之意義，概以李白總副司令之歷次演講及現在之事實爲依據。自第六節以下除敘述其沿革外，卽說明現在辦理之各種概況。爲使讀者獲得一種提綱的認識故文字力求簡要，欲瞭解其詳細事理，尙待以本書爲嚮導，進而作實際的考察也。

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團務處誌

廣西民團概要

(一) 創辦民團之動機

1、鑒於募兵制不足以適應現代民族對外戰爭之需要，故於民國十九年實行寓兵於團政策，將全省壯丁一律施以民團訓練，以便改革軍制，實現國民義務兵役制度。

2、鑒於現在為民權時代，一切應以人民為主體。必須人民起來，始有辦法，但欲人民起來，非使人民有組織不可。蓋須有組織，始能加以訓練，必經訓練，始能起來。惟過去各種組織訓練民衆之方法，皆不適合中國社會環境，故收效甚微，因此決以民團為組織訓練民衆之方法，藉以推動各種建設，造成國家政治之社會基礎。

(二) 民團之內容與性質

1、民團為一種民衆組織，即民族中富於生產能力與戰鬥能力之民

衆的組織。就內容言：民團組織，以民族主義爲原則，即不問人民之職業屬性，及階級屬性如何，凡屬壯丁可爲民族生活効力者皆可參加民團組織。因此民團成分，當然爲直接參加生產工作之農民工人佔大多數。

2、就性質言：民團組織，不單爲一種自衛組織，而爲一種軍事，政治，經濟，文化打成一片之民衆組織。故民團訓練，屬於軍事者，不過十分之三。而屬於政治，經濟，文化等訓練，則佔十分之七。

(三)民團與過去各種行政組織及民衆組織之區別

1、創辦民團，雖仿管子作內政寄軍令之遺意，然實爲時代精神之產物，與管子所創制度之作用大不相同。因管子制度，只爲一種能發生自衛作用之行政組織，而民團爲一種在政府統制下之民衆組織，除發生自衛作用外，更能發生自治自給作用，王荊公之保甲制度，其所發生之作用，與管子制度相同，故亦與民團有別。

2、中國往日所組織之舊民團，只能發生自衛作用，當然與現在之

新民團制度大不相同。此外尙有三個不同之點：其一舊民團乃散漫而無統制之組織；即各村，各鄉，各縣自爲組織，彼此極少聯絡。新民團則爲有統制之組織；以村街爲最小單位，各村街組織成鄉鎮，各鄉鎮組織成區，各區成縣，各縣組織成民團區，全省分爲八民團區，區設指揮部，復以省統制各民團區，使全省成一整體，其二舊民團大都爲一部分壯丁之組織，且有行僱傭制者。新民團則爲社會中全部壯丁之組織，完全爲義務制，其三舊民團多爲地方士紳所組織，且有變成豪紳工具者。新民團則由政府組織；並以革命主義訓練青年幹部，派爲各民團單位之領導者，使民團成爲真實之民衆武力。

3、各種民衆職業團體，其組成份子，爲屬於個別職業之人民。其組織目的，亦以圖謀個別職業人民之經濟利益爲主。此當然與民團不同。民團之組成份子，爲各種職業之人民，故爲一般人民之綜合的組織，而非一面之組織。且民團目的在發展整個社會之各方面生活，即在於圖

謀全體生產平民之共同利益，非在於圖謀一部分職業民衆之特殊的一方面的利益。故民團乃一種民族主義性之組織，而非職業性，或階級性之組織。

(四) 民團之任務

民團之任務爲三自政策，即以民團組織推行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之建設，以實施三自政策。三自政策分三方面；即自衛政策，自治政策，自給政策。

1、就自衛政策言：自衛政策有三個策略；即寓、於團，寓將於學，寓徵於募，合稱三寓政策。寓兵於團，乃民團組織在自衛方面之具體意義。寓將於學政策，乃由中等以上之學生，實施嚴格的軍事訓練，養成軍事常識，爲軍隊下級之預備幹部。至寓徵於募，則爲由寓兵於團，達到國民義務兵役制度之具體方法。不先行寓兵於團政策，則寓徵於募政策，便難實行。由此可知民團組織，爲實施自衛政策之基礎。

2、就自治政策言：因有民團制度，將作為社會中堅之青年壯年人組織起來，始可予以訓練，使之習慣團體生活，認識團體生活之意義與價值。民衆經此訓練，則對於公共利益，不至於如昔日之不了解，不理會，而可以各盡義務，發展自治事業，建設自治制度，故民團組織，亦可為推行自治政策之基礎。

3、就自給政策言：有民團組織，使散漫之社會力量團結起來，便於統制，則政治上即可加強統制效能，政府對於社會，即可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統制經濟乃易於施行。且有民團組織，又可聯合私人力量，成為社會力量，以增生產。例如：運用民團組織，領導各鄉村民衆共同勞作，實行冬耕，設立倉庫，辦理合作社等。故有民團組織，政府及社會，都可發揮其力量，以力求國民經濟之自給。可知民團組織，為推行自給政策之良好工具。

(五)民團運動之方式及其政治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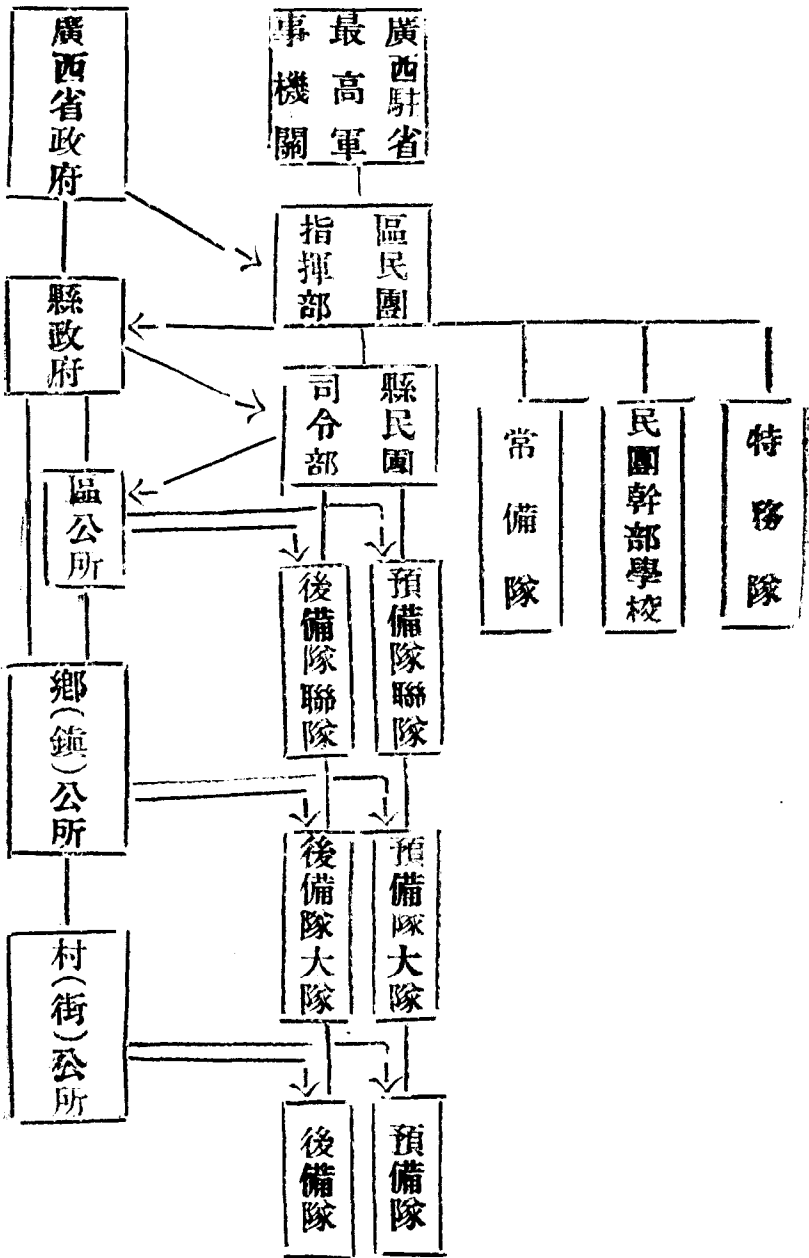
1、行政方式，與教育方式，爲民團運動之兩翼，互相爲用，就行政方式言：則自縣以下區鄉鎮村街之區鄉鎮村街長兼任各級民團組織之領導者，由行政上之強制力量以組織民團，實施訓練，推進其活動。必如此，始能改變民衆對於政治之消極態度，而發展其積極性能。就教育方式言：則因有民團組織，始易於實施國民基礎教育。復由國民基礎教育之實施，以提高民衆文化水平，喚起民衆之政治自覺，而增進民團之活動能力。

2、由行政方式，與教育方式，以運用民團，推行三自政策。三自政策，推行一步，即民衆本身之自衛，自治，自給能力增進一步。增進不已即可樹立地方自治制度，從而樹立國家民主政治，實現三民主義，達到民團運動之最高的政治理想，故廣西建設綱領第二條規定云：『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衛，自給，自治能力，以樹立真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六)現行之系統 現行廣西全省民團組織系統於左：

(七)機關之沿革

廣西民團概要



州			梧 區					寧												
陸	玉	岑	武	貴	桂	平	藤	蒼	來	都	賓	果	上	隆	那	遷	武	隆	橫	同
川	林	溪	宣	縣	平	南	縣	梧	賓	安	陽	德	林	山	馬	江	鳴	安	縣	正
三	一	三	四						四	三	三	五	三	四	五	四	二	四	二	五

區										平 樂					區					州	
昭	鍾	恭	荔	信	蒙	賀	富	修	平	宜	宜	思	東	忻	羅	天	南	河	維	榴	
平	山	城	浦	都	山	縣	川	仁	樂	山	北	恩	蘭	城	城	河	丹	池	容	江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三	四	五	三	二	五	四	三	四	四	五	四	四	五	五	

保		天		區		林		桂		區	
田靖鎮向	敬天	灌興龍	百陽	全靈義	永桂	象容北	興博				
東西邊	都德保	陽安勝	壽朔	縣川靈	福林	縣縣流	業白				
三二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四五	四	一三五	五五	一三	二二	四	一

色		百		區		州		龍	
樂田平	鳳凌	西西	百雷	養萬	龍左	憑寧	明思	上崇	龍懷
業西治	山雲	隆林	色平	利承	茗縣	祥明	江樂	金善	州集
五五五	五二	四四	四三	四四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四四五	三二二

區	田	陽	三	區	天	峨	五
鎮	結		五	萬	岡		五

丙、各縣民團司令部 民國十九年成立至今，僅屬內部組織之變更。惟自廿一年九月，即飭與縣政府合併辦公。其現行編制如附表：

廣西一二等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附記
司令		一	由縣長兼任不支薪
副司令	少校	一	
參謀	上尉	一	
文書軍士	上士	一	
勤務兵	一等兵	一	

飼養兵	上等兵	二	
乘馬		二	馬匹專為正副司令下鄉考查團務之用參謀亦可乘坐
合計	官長	二	
	士兵	三	

備 一、各縣等級，依民團條例附載廣西全省民團分區及各區屬縣等級表。

攷 二、縣民團司令部，不設炊事兵，炊爨由縣政府廚役担任。

(八) 團隊之編組

甲、常備隊 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因各縣之需要，與財力之不同，徵編之數，多則四隊，至少一隊，概以九十人為額。嗣因時局漸甯，復分為甲種隊九十人，乙種隊七十二人，丙種隊六十人，由民團總指揮部，派督練官訓練員往各縣就地訓練。二十二年春，為打破區域性，力圖團結，及增大其效能起見，爰令各縣常備隊集中區指揮部所在地訓練。

是年冬間，民團幹部訓練隊成立，因經費之關係，遂暫將常備隊停徵。二十三年五月，復令各區恢復一大隊。十月以後，僅存柳州區之一大隊耳。現亦停徵。

乙 預備隊 以常備隊團兵之退伍者，編成之。

丙、後備隊 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凡屬十八歲，（中間曾經改爲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依其鄉村區域之便利，盡量編成之。嗣因區鄉村甲組織已具規模，遂於是年春間，依現行村街制度，每一村街之壯丁，以十八歲，至三十歲者爲甲級，三十一歲，至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分別編隊。此兩級隊之團兵，以隊長一員統率之。每一鄉鎮設大隊長以指揮各隊，每區設聯隊長以指揮各大隊，其村街之隊長，以村街長兼任之，大隊長以鄉鎮長兼任之，聯隊長以區長兼任之。

丁、公務人員軍訓隊 就各地黨政軍公務人員之未受軍事教育者，編隊訓練。但年齡已滿四十五歲或女性，及有特殊情形，呈經核准者，

得免訓或緩訓。

(九) 團隊之訓練

甲、常備隊 在各縣自行訓練，時期以四個月為期。其學術科如左表：

學	科	典範令摘要	政治綱要	違警罰法	公民常識	職業常識	
術	科	基本教練	連	連	野	外	演
			教		習		
			練		拳		
					術		
					游		
					泳		
							築
							壘
							寔
							施

在集中各區民團指揮部訓練時，其期間延長為六個月。學術科課目，最近畧有更改如左：

軍事學科	步兵操典	野外勤務						
政治學科	黨義	民團章則	自治概要	國恥紀要	實業常識	民衆基礎 讀本	衛生概要	珠算
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野外演習	夜間演習	工作實施	射擊技術	檢査	集合

計曾受訓練之團兵人數分詳附表：

廣西各區集訓常備隊隊數人數統計表

別區	2 1 年度		2 2 年度		2 3 年度		小 計	
	大隊數	退人伍數	大隊數	退人伍數	大隊數	退人伍數	大隊數	退人伍數
南寧	3	1,049	4	705	1	323	8	2,077
梧州	3	1,011	3	647	1	305	7	1,963
桂林	3	1,055	3	472	2	626	8	2,153
平樂	—	—	—	—	2	642	2	642
柳州	3	967	4	779	1	216	8	1,962
龍州	3	1,034	1	324	1	206	5	1,564
天保	—	—	4	733	1	206	5	1,029
百色	3	916	1	151	1	314	5	1,381
總計	18	6,931	20	3,811	10	2,041	48	12,884

附註：1、21年度全省劃分六個民團區
 2、22年度十月以前平樂區尚未成立仍屬桂林區
 (24、3、29、計)

廣西各縣集訓各期常備隊已訓練人數統計表

區別	縣別	隊數	人數	
南	邕	8	788	
	遷	2	202	
	江	5	391	
	高	3	425	
	陸	8	592	
	鎮	4	274	
	隆	5	480	
	回	5	230	
	永	7	394	
	淳	11	793	
	上	4	287	
	林	6	369	
	縣	5	377	
寧	貴	1	66	
	賓	2	597	
	郭	2	152	
	奉	3	107	
	合	86	8526	
	梧	容	4	295
		德	2	294
		平	5	355
		桂	5	419
		平	6	324
		南	7	508
		寧	4	455
		遠	8	684
安		2	481	
陸		2	188	
之		2	268	
不		2	216	
合		3	285	
西	金	5	360	
	平	65	5132	
	南	8	292	
	寧	1	101	
	集	12	311	
	訓	2	486	
	仁	2	211	
	德	1	492	
	川	4	301	
	山	5	285	
	平	7	510	
	山	2	322	
	計	59	4255	
天	保	2	127	
	都	1	60	
	邊	3	105	
	南	2	194	
	寧	2	160	
	東	1	215	
	德	2	220	
	南	2	205	
	計	18	1397	

區別	縣別	隊數	人數			
柳	州	5	323			
	城	12	228			
	縣	12	271			
	江	2	174			
	波	3	227			
	江	5	292			
	容	6	226			
	山	3	234			
	池	2	168			
	丹	1	107			
	北	2	165			
	河	3	214			
	州	城	2	194		
關		3	216			
蘭		2	136			
計		1	60			
桂		林	48	3257		
		胡	4	220		
		福	5	400		
		壽	2	169		
		壽	3	134		
		壽	1	71		
		壽	2	164		
		壽	2	127		
		壽	2	189		
	壽	2	272			
	壽	5	318			
	壽	29	2128			
	龍	州	3	380		
香		3	257			
金		2	222			
平		5	317			
樂		3	235			
江		3	195			
明		5	204			
明		5	204			
明		2	150			
明		3	263			
明		2	175			
明		4	175			
百		合	40	2857		
	色	色	4	345		
		林	2	123		
		隆	1	29		
		雲	2	161		
		山	2	111		
		山	1	80		
		區	計	12	917	
			總	計	351	26467

附 記

1.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以後歸併各區集訓
 2. 此表係根據二十二年三月以前數目統計
 3. 萬國、天茂、樂業、田西、西縣、新瑞由廿四年一月成立
 (甲) 萬國原屬恩隆、鳳山、百色各縣
 (乙) 天茂原屬凌雲、鳳山、南丹各縣
 (丙) 樂業原屬凌雲縣
 (丁) 田西原屬凌雲、西林、西隆各縣

(24.4.2 計)

乙、預備隊 每年由縣司令部召集訓練一星期，以四年爲限。其課目除將以前所學者，作一度演習外，並授以最新必要之學識與技能，如防空，防毒之類。

丙 後備隊 每五隊派督練官一員，負責訓練之，定在六個月內，依次輪流，週而復始，訓練完畢。每隊受訓時期共三十五次，每次兩小時，共七十小時。其課目，爲徒手教練持槍教練，野外演習，射擊演習夜間演習，班教練，排教練，連教練，識字課本等，其後因輪流訓練，不便殊多，遂改爲先訓第一隊，期滿再訓第二，第三……等隊。近今則改爲每督練官一員，訓練三隊，并加派助教兩員，補助訓練。其時間則改爲每年三月至八月，訓練城廂及鎮街。九月至次年三月訓練鄉村。惟訓練之時先將甲級隊訓完，然後再及乙級隊。每隊受訓練時間，約兩個月至三個月，每日兩小時，至三小時，共扣足一百八十八小時。最近之訓練責任，由幹訓生任隊長者負之，督練官則負巡視監察之責。計已受訓之團兵人數如附表：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各期已訓隊數人數統計表

縣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隊數	人數
南寧	4	355	2	245	5	790	27	2568	106	7428
武鳴	7	364	1	75	4	360	24	2877	46	4576
隆安	20	764	20	771	4	405	5	363	49	4281
橫縣	25	2351	25	2332	4	475	1	104	55	5162
同正	1	499	8	716	4	328	13	1175	30	2651
水滄	11	2727	25	2802	4	333	50	5803	110	11153
隆山	1	408	5	444	4	395	6	434	20	1681
上思	1	85	1	878	4	359	40	2521	64	4593
扶南	11	928	10	881	4	355	2	161	26	2327
邕寧	10	350	10	790	5	412	3	206	27	2278
隆山	5	415	10	893	4	372	20	1330	39	3010
上林	15	1164	13	702	4	417	3	266	35	2769
果德	5	436	10	900	4	413	1	81	20	1835
賓陽	30	2589	25	2207	8	729	6	512	69	6037
都安	30	2445	27	2294	4	392	4	350	65	5581
合計	259	12632	176	21205	72	6923	231	20153	808	70913
梧州	58	5370	49	4487	16	1423	18	1371	141	12951
藤縣	20	1771	30	2640	16	1415	10	780	16	6626
平南	65	5850	50	4500	8	720	9	818	132	11888
桂平	50	4496	37	3307	15	1433	12	918	114	10152
貴縣	50	4505	36	3275	8	721	9	827	103	9325
武宣	18	1810	20	1762	8	726	3	296	49	4394
陸川	25	2220	25	2222	5	751	3	243	61	5466
玉林	45	3772	40	3600	8	740	22	846	115	8758
博白	40	2777	40	3600	10	1400	24	1219	120	9039
興業	5	1254	10	900	4	360	14	402	33	2112
北流	35	3150	25	2250	8	720	24	687	92	6807
容縣	40	3405	36	3229	12	1075	20	531	108	8240
平南	25	2250	20	1800	8	720	24	509	77	5279
合計	476	4646	418	37620	135	12226	192	9747	1221	10122
柳州	10	880	15	1350	4	383	54	4125	83	6738
柳城	10	1003	10	998	4	450	4	310	28	2501
融縣	25	2228	13	1160	4	370	6	757	48	4555
三江	17	1072	15	1350	4	380	6	282	42	3084
中渡	5	408	4	325	4	255	12	618	25	1604
榴江	5	495	10	900	12	1069	22	1023	49	3427
羅容	5	450	5	450	4	360	8	357	22	1817
象縣	20	1800	20	1800	4	324	6	521	50	4445
永福	5	403	10	885	4	1,224	8	295	27	2517
宜山	30	2924	24	2263	24	2135	18	1585	96	8707
河池	10	862	10	830	4	380	10	403	34	2855
南丹	5	450	9	720	10	898	10	239	34	2307
思恩	10	846	8	789	4	347	3	155	25	2137
宜北	5	437	7	630	8	663	8	351	28	2081
天河	5	272	5	424	9	507	2	185	21	1388
羅城	15	1242	8	594	4	383	8	373	35	2592
忻城	10	979	10	818	59	4527	2	258	81	6820
東蘭	15	1158	24	1831	20	1874	6	522	65	4785
合計	207	17849	207	17917	186	15939	193	12375	793	64086
桂林	10	879	30	2675	80	5166	69	7210	169	15970
臨桂	18	1540	20	1800	28	2474	2	216	68	6030
總計	1475	127040	1518	140851	1864	168718	1177	84434	5434	415299

附記
 一、各縣各期後備隊訓練時期
 二、本年統計第一期至第四期城鄉後備隊已訓隊數人數至第四期鄉村後備隊已訓隊數人數現因調查未竣故未計入
 五月
 月訓第三期 廿三年三月至八月訓第四期城鄉 廿三年九月至廿四年二月訓第四期鄉村 廿四年三月開始訓第一期 廿二年一月至六月訓第二期 廿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訓第一期

(24.4.10.計)

丁、公務人員軍訓隊 科目時間與後備隊同，但得授以比較高深之程度，其教官由駐在地之軍團官長担任。已受訓者，計第一二兩期共萬餘人。

(十) 人才之造就

甲、警衛幹部訓練所 二十年五月成立，分撥本省軍校第四期學生之一部，及考取中學畢業之學生，入所訓練八個月。畢業後，以成績優美者，爲各縣民團整理委員，餘爲訓練員。計畢業者約二百六十人。

乙、田南民團訓練所 二十年八月成立，田南（即今百色天保兩區）所屬，交通不便，語言懸殊，因專設所以應需要，訓練六個月。畢業後派回原籍，充任常備隊官長，或訓練員。約一百餘人。

丙、民團訓練班 廿一年二月，就調回之民團整理委員，及考取投效軍官，分班訓練，約共二百三十人，計期兩個月。結束之後，分發各縣充任督練官，其成績經驗資格較優者，並委爲副司令或參謀。

丁、民團幹部訓練隊 二十二年七月，分飭各區責令各縣，將現任鄉鎮村街長，分期選送入隊訓練，定六個月畢業，所授學科以切於其本職，及兼職實用者為主，繼為欲使能兼任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或教員，茲增授以教育學理。計其學術科如左：

軍事學科	步兵射擊築城野外 操曲教範教範勤務 測繪簡易	
術科	制式戰鬥野外 教練教練演習工作 射擊技術 檢査集合	
政治學科	民團自治政治教育國民基礎教育及行政 章則概要常識大綱礎教育及行政	成人生產衛生史地中國革命史 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 帝國主義 中國 應

計由開辦至現在止，其受訓人數如附表：

廣西各區幹訓隊第一二三四期學員人數統計表

區別	隊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計		附記
		受訓數	畢業數	受訓數	畢業數	受訓數	畢業數	受訓數	畢業數	受訓數	畢業數	
高 寧 區	第一大隊	321	250	323	220	648				1295	570	
	第二大隊	321	324	326	326	轉修第一大隊				650	650	
	第三大隊	321	322	改常	備隊	停	辦			324	324	
	小計	769	896	751	646	648				2269	1544	
桂 州 區	第一大隊	324	294	324	316	324				972	610	
	第二大隊	324	324	改常	備隊	停	辦			324	324	
	小計	648	618	324	316	324				1296	934	
柳 州 區	第一大隊	321	270	324	300	324				972	570	
	第二大隊	324	317	324	331	改常	備隊			648	638	
	第三大隊	324	324	停			辦			324	324	
	小計	972	711	648	621	324				1944	1532	
桂 林 區	第一大隊	271	250	324	191	338				1122	441	
	第二大隊	324	303	改常	備隊	停	辦			324	303	
	小計	595	553	324	191	338				1446	744	
龍 州 區	第一大隊	257	213	313	294	212	212	322		1104	749	
	第二大隊	221	210	改常	備隊	停	辦			222	220	
	小計	558	523	313	294	212	212	322		1426	1029	
平 樂 區	第一大隊	324	318	324	311	540				1188	629	
	第二大隊	324	321	324		停	辦			648	321	
	小計	648	639	648		540				1836	950	
百 色 區	第一大隊	324	278	324	267	324				972	545	
	第二大隊	324	324	改常	備隊	停	辦			324	324	
	小計	648	602	324	267	324				1296	869	
天 保 區	第一大隊	324	309	324	318	322				970	627	
	第二大隊	324	313	改常	備隊	停	辦			324	313	
	小計	648	622	324	318	322				1294	940	
總計										12772	8342	

(24.5.15.計)

戊、民團幹部學校 本年三月，爲充實幹部學術，使能勝任三位一體，以貫徹自衛自治，自給之宗旨，因復議決民團幹部學校組織大綱若干條頒行遵辦。學生修業期限分爲：

甲種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六個月結業。

高中畢業已受軍訓者，三個月結業每週仍項訓練術科四小時。

乙種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個月結業。

初中畢業，已受軍訓者，五個月結業，每週加軍事學術科十二小時。

幹訓畢業生，已經初中修業期滿者，四個月結業，每週仍須補習術科三小時。

幹訓畢業生，未經初中修業期滿者十二個月結業，每週仍加軍事學術科四小時。

丙種 初中肄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八個月結業。

以上三種計分七類，惟須按各區情形，分期選辦數類，即就各縣現任鄉鎮村街長，及現任小學校長，教員合於某某類資格者，儘先開辦。其所設之科目於左表：

軍事學科	軍事術科	政治學科	國民基礎教育學科	普通學科	實習	其他
步兵操典	制式教練	黨義	國民基礎教育概論	國文（應用文） （乙丙種用之）	改組或創辦國民基礎學校	問題討論
射擊教範	戰鬥教練	建設綱領	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	自然科學常識 （物理化學動植物礦等） （丙種用之）	參加掃除文盲運動	專科指導
築城教範	野外勤務	施政計劃	國民基礎學校各科教學法 （乙丙種用之）		組織民團或參加訓練民團	
野外勤務	夜間演習	施政準則	愛國教育實施法		村政實習	
範易測繪	工作實施	中國及世界大勢	生產教育實施法			

，爲柳、慶、潯、梧、鬱各屬，次爲平、桂、邕各屬，左右兩江亦有相當之成績。

2、剿共 本省之韋拔羣，李明瑞等殘部，早經消滅。上年西竄之蕭克，朱毛各部經過地方，皆由桂、柳、平、色各屬縣之民團協助軍隊，合作防剿，斃匪五千，軍隊所獲俘虜約七千，民團俘獲者約五千，繳獲輕重機槍百挺。步槍萬枝，我方傷亡者約二千餘，匪方傷亡者在兩萬以上。

3、築路 各縣對於此項省、縣、鄉道之工作，多以後備隊之團兵負擔。以梧、柳、桂三區成績比較良好，龍、百、保三區次之，計全省縣道已成一萬餘里。通車者，約二千餘里。未通車者，須待橋樑涵洞之完成，及山石障礙之剷除即可通車。

4、造林 各縣造林事項，迭經令飭辦理，現均由鄉村公所督率後備隊次第進行，雖未顯著成效，而規模都已備具，計二十三年分，各縣造

林據報有案者，雖僅二十五縣，然數目已達一千三百餘萬株。各農場，林場之數，已達三十七萬餘株。

5、徵兵 本省民衆對於寓兵於團之政策，經數年民團之訓練，多數已有相當之了解。故第一屆徵兵令實施之結果，其成績頗有可觀，不但志願應徵者之踴躍，而曾受教育者尤居多數。試就警衛團之新兵成份統計，蓋未受教育者，僅占百分之三十耳。

6、輔助教育 民團爲推動政治，軍事，文化，經濟之中心，故於民團幹部學生之訓練，期充實其爲鄉鎮村街長之能力，並備具軍事及教育學識，使能兼任民團後備隊幹部，及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俾政治，軍事，文化打成一片，而實行三位一體之制。因此幹部生之畢業回籍服務者。對於國民基礎教育之進行，甚爲努力；如建築校舍也，送生入學也，皆就民團之組織與力量以推動之。而各縣國民基礎學校，均依墾令如期成立，其輔助教育之表現如此。

7、其他 自二十二年區鄉村甲組織完成，後因區鄉村長之不得力，對於推行庶政，不免障礙。近年幹訓生畢業回籍，在鄉村公所服務者，日漸增多，關於奉行政令，較前敏活矣。

(十二) 經費之來源

在二十二年未歸併省政府以前民團總指揮部，各區指揮部皆由省款支給，各縣民團司令部及常備隊等皆屬就地籌款。不僅給予不一，且增民衆負擔，故於是年七月起，各級民團部隊之經常費，均改歸省庫給發。其縣民團司令部所屬之臨時費用，乃由縣民團預備費開支，迨至二十三年七月以後，各級民團部隊經臨各費，一律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其由地方金庫支出者，爲數極少。統計每年由省庫支出者約三百二十餘萬元。

(十三) 武器裝具之給發與徵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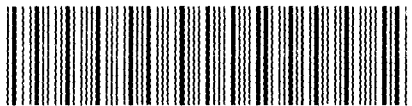
各縣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之槍枝，有因地方公槍不足，故於廿

一二兩年度每年附加糧賦五成，購買槍枝，發給常備隊，幹部學校，及各縣警衛之用。

廣西民團概要正誤表

全	全	全	全	後備隊 人數統計表	全	全	全	一六	四	頁數
全	隊第二期 數欄	全	數合計人 欄	數合計隊 欄	全	全	欄伍小計退 人	人度退伍 欄	七	或行 欄別數
陽朔	合柳州 計區	宜山	來賓	藤縣	桂林區	梧州區	南寧區	柳州區	十八	字數
20	207	8.907	2.817	76	2.163	1.963	2.077	219	寓兵於團 寓，於團	正
	307	2.907	8.817	16	2.16	1.96	2.07	216		誤
二六	二三	全	二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頁數
十二	科軍事學 欄	全	五	人數欄 合計	人數欄 第二期	隊第四期 欄	隊第四期 欄	隊第四期 欄	隊第四期 欄	或行 欄別數
末字		十七	四	總計	總計	西隆	全	合桂林區 計		字數
通	簡易測繪 範易測繪	須	業高中畢 已	451.849	130.857	4	11.372	139		正
甄		項	高中畢已	415.847	130.851	2	11.373	134		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55408

4580